

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

日間學制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

108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獎學金，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生，自學士班畢業：

(一)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%者：可申請 TA 獎學金 10 萬元，分 4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
(二)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20%者：可申請 TA 獎學金 6 萬元，分 4 次於每學期註冊後發放。

二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且取得本校五年一貫資格者，加發獎學金 1 萬元，於註冊後 1 次發放。

三、獎學金領取者應於當學期協助擔任學校每學期一門課(2~3 學分)之教學助理工作。

四、各項獎勵標準，擇優 1 項核給，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提出申請。帶職帶薪人員不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獎勵措施以本校網站(www.nqu.edu.tw)最新公告內容為準，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※本獎勵措施經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定通過。

